

# 臺中市第 106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台灣迪卡儂台中北屯區專案營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說明經貿五路、中平路現況之停車供需情形。
2. 請研議現況路口(中清路/經貿七路)之號誌改善方案。

####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將鄰近本基地之其他新建工程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進行整體交通分析。
2. 請補充說明營運期間汽機車之停車費率與管制機制。
3. 請補充說明地面一層活動區與籃球區之尖峰衍生需求，並將其納入停車分析。

####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基地所在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及水湳經貿園區中，近來已有多個公私開發案提出申請交通影響評估，而且都在本基地附近。由於中清路部分路口或路段之服務水準均欠佳，有必要一併將這幾個開發案的影響一併納入評估(前幾個開發案也有被要求一起評估)。納入評估時，除將其開發量納入外，亦請將各該開發案的交通量調查結果(含路口和路段)列表比較，以明瞭其間的變化。
2. 前項分析結果若對道路交通具有重大衝擊，請研擬改善之道。
3. 附錄三中對於車道寬度之標示不明，請檢討是否符合「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其中之彎道寬度應自內緣半徑起算，而依建築技術規則，內緣半徑應至少為 5.0M。請清楚標繪。

####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

本工程施工期間其施工車輛請全時段勿於中清路上臨時停車。

####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鄰近高快速公路未來營運期間是否吸引更多

- 旅次量，故請加以納入分析。
2. 請補充迪卡儂南屯店之停車供給情形。
  3.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開發後對中清路之交通影響情形，並提出減輕對中清路之交通衝擊措施。
  4. 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機車車道寬度、車道寬度(匝道)、曲線半徑(匝道)、機車車道指向線、汽車身心障礙車格下車區尺寸。

#### 六、運輸管理科

P.100，購物民眾停車需求內文中「停車需求分別為汽車 18 輛及機車 9 輛」，與表 3.4-4 本基地購物民眾人員停車需求推估之內容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 七、公共運輸處

1. P.68，圖 2.6-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中，「後庄子」站名有誤，請檢核修正。
2. P.69，表 2.6-1 基地鄰近市區公車路線班次一覽表中，請更新公車相關資訊。

#### 八、停車管理處

1. P.101，表 3.4-5 本基地停車供需檢討中，機車需供比為 0.97 似已接近需求，故請補充說明開幕期間或舉辦活動期間停車需求大於供給之配套措施。
2. 地面一層機車停車區之機車格編號 1~35，沒有面臨車道如何進出車格，請檢核修正。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

### 一、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審定報告中務必提供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明確標示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2. 以道路側駐車彎方式提供車輛臨停部分，仍建議應視都審委員會審議意見決定後續。倘都審會議不同意，本案應再退回本委員會再議。
3. 地下停車場匝道寬度之表達方式請再確認確實依內緣半徑 5.0M 處向外 6.5M 設置車道。

### 二、公共運輸處

P. 2-30、P. 2-31，表 2.6-2 基地周邊市區公車路線起迄點及班次表中，請更新公車相關資訊。

###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惟倘因其他相關審議(如都審等)結果使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寬度等)與道路側駐車彎方式變化造成交通衝擊甚大、停車位增減超過 10% 時，須再行召開交評審查會審查。

## 第三案：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95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基地週邊尚有三案新建工程，請列表詳細說明衍生交通量狀況，並依時間先後順序呈現交通量、路口延滯及旅行速率的變化。
2. 請以圖示呈現，基地周邊新建工程與本建案加總，所衍生交通量指派至各路口路段疊加後的結果。
3. 附錄中模擬軟體輸出結果資料與報告書內容有些許差異，請再確認。

## 二、巫委員哲緯

1. 基地週邊尚有三案新建工程，請將其背景資料、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等納入補充服務水準分析。
2. P3-26 請列出各方向開發前後之平均延滯數值，而非僅以服務水準等級表示。

## 三、陳委員君杰

已依修正意見修正，無意見。

## 四、公共運輸處

P2-26 表 2.5-2 公車資訊請依本處最新公告資訊更新。

##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並送三位委員確認無誤後通過，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15 時 00 分)